

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。全体监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的形式，对会议议程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并对公司财务、经营决策、依法运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和行为进行了认真监察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（现场会议 1 次，通讯表决会议 5 次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第六届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》。

（二）2020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新



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20 年 4 月 23 日, 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(四) 2020 年 8 月 28 日, 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20 年 10 月 29 日, 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六) 2020 年 12 月 24 日, 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上述相关公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 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, 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, 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



公司董事会、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开展工作，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、财务管理等，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制度健全，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，并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和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和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不存在内幕交易，未发生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，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



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（七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（八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1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，同时加强自身学习，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强化监督



职能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,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会主席: 沈海涛

2021年4月15日